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21〕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1—2022 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定点采购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有关规定，我厅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021—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

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的供应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的适用范围和有效

(一) 适用范围。

本期定点采购范围指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80 万元以下的工程设计服务。

(二) 有效期限。

本期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其价格优惠率的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期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的定点供应商及价格优惠率

本期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定点设计供应商	资质	价格优惠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20%	覃曦	0771-5586709 18978916078
2	南宁市建筑设计院	甲级	20%	邹敏	0771-5837005 18076341809
3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20%	廖锦	0771-4863651 13217713168
4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	甲级	20%	杨俊	0771-5526299 13978843560
5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20%	刘艳萍	0771-5348045 13877165557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甲级	20%	庞潇宁	0771-5866557 13507866275
7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20%	赖志阳	0771-4972062 15977585000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甲级	20%	庞俊韬	0771-3156631 13978603777
9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甲级	20%	陆宏亮	0771-3232844 18978997507

序号	定点设计供应商	资质	价格优惠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	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20%	朱宝望	0771-5537057 15177183296
11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20%	陈炜琪	0771-2438403 13397717977
12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20%	崔洁	021-33508076 13397715737
13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0%	王勇	0771-5389893 18078110993
14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20%	陈达勇	0771-4307035 15977493969
15	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20%	梁钰慧	0771-5616203 15578821314
16	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20%	陈丽	0771-5527446 15177779771
17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0%	姚园	0771-5867577 15510979008
18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甲级	20%	林成斌	0771-2636011 15676760423
19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20%	庞港	0351-2871928 15177916615
20	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0%	李德芬	0771-4711183 15578948687
21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乙级	20%	吴雨恬	0771-5776268 18078150911
22	东晋建设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20%	温秋霞	0771-3924720 15877168851
23	广西高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级	20%	庞雪	0771-5611091 18176636676
24	广西华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20%	唐梅梅	0771-5535336 18977165183
25	广西百源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0%	钟曾诚	0771-5605533 13978840045
26	广西河图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20%	黄凯	0771-3813937 13517762138
27	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20%	胡航	0771-5569530 13014991333
28	广西金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级	20%	施美华	0771-3100617 18172321115

三、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的程序

(一)采购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定点设计单位范围内,进行综合比选后择优确定设计供应商,通过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二)采购单位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的定点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模块完成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采购单位实施定点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应当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在定点服务中实行直接订购,采购单位根据定点供应商服务和优惠等情况,择优选择定点供应商,并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采购流程完成采购操作。

(三)各中标定点供应商必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卖场定点供应商注册和入库等,具体操作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流程完成注册工作。

(四)定点工程设计服务应当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和成交,网上留痕和记录,实现采购信息公开和透明,相关交易合同平台将推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相关栏目进行公开。各定点供应商不得在线下与采购单位进行采购和成交,定点采购结果确认、签订合同和履约验收等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政府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

四、本期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的监督管理和违约处理

(一)自治区财政厅将加强对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制度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在执行过程中,定点设计供应商或采购单位如有违约行为的,当事人应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39)书面反映。对执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自治区财政厅查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定点设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的;
- 2.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有质量问题的;
- 3.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
- 4.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5.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定点设计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要求的,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二)在执行本期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的过程中,采购单位或定点供应商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到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三)各主管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预算单位贯彻执行，并对所属预算单位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中标定点供应商，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